

# 控烟组织诉中南海形象违法败诉 拟上诉武汉高院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控烟组织诉中南海形象违法败诉 拟上诉武汉高院还是值得关注。中南海香烟是武汉香烟厂的早期产物,已有数十年的汗青,中南海”形象也于1997年顺遂注册。但武汉一家公共卫生NGO新探健康发展钻研中心(下称新探)却认为中南海”作为香烟形象违背条文,将中国形象授予的主管单元——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下称形象委)告上法庭,理由是其未依法撤销不符合《形象法》规定的中南海”烟形象。 新探认为,中南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国度主席两个中间国度部门的所在地,根据《形象法》第10条的规定,这类名称不得作为形象利用”,更不允许对这类形象进行注册。违背第10条注册的形象应由形象局撤销,或由其他单元或者自我能够请求形象委裁定撤销。 新探曾于2009年4月向形象委提请撤销中南海”形象,于2011年8月被拒绝后,旋即于9月26日向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武汉一中院)提起诉讼。武汉一中院于12月9日作出一审讯断,驳回了新探的诉讼请求。 武汉一中院认为,《形象法》64条规定《形象法》施行前注册的争议形象在该法施行后继续有效。法院还说,武汉香烟厂颠末长期的市场培育,已使其具有第二表记特征和相应的显著性,即相关消费者在看到或者购买争议形象核定利用的商品时,不会将中南海的地名特征与该商品相联系,也不会让民众是以迸发对这一烟草制品的受中间认可”高质量”权威”错误的印象。 新探对武汉一中院的这一讯断不服。新探认为,《形象法》对形象有效期的规定是十年,有效期满继续利用需要申请续期,虽然《形象法》生效前中南海”是正当的,但当该形象注册满10年,即2007年时,形象管理部门就应该以中南海”是中间国度部门所在地不为其摒挡续期,撤销该形象。而法院认定中南海”烟草形象不会使人遥想到中间国度部门,也被新探认为违背现实。在新探看来,中南海”形象极易对民众造成香烟具有权威性的错觉,不该该继续存在下去。新探将于近日向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法院裁定形象委违法,并要求形象委撤销中南海”香烟形象。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